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6月2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南地檢署與犯保臺南分會共同舉辦

犯保新法元年·同心相伴保護業務經驗分享座談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實施將滿週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於今（26）日上午，在本署九樓大禮堂舉辦「與被害人同心相伴同行業務經驗分享座談會」，透過與會者分享一路相伴保護業務經驗，向社會大眾說明法務部、各級檢察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業務之辦理現況，並提供網絡單位相互切磋學習機會。

本次座談會由本署檢察長鍾和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龔甫青常務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林瓏、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侯千姬等人蒞臨指導。會中先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主任吳佳穎以【與犯罪被害人同心-創傷知情暖心陪伴】的服務概念，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訴訟、心理諮商、生活關懷等層面的協助；而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明達及檢察官黃彥翔以【與犯罪被害人同行-偵審停、看、聽】為題，分享檢察官在團隊互相合作前提下，理解家屬期待速斷的需要，與司法判決慎斷間的折衷，盼陽光終將穿過烏雲，照亮被害人繼續前行的道路；另陳寶華律師則報告【與犯罪被害人同情-律師訴訟協助】一題，講述

律師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司法程序，並作為被害人家屬與檢察官的溝通橋樑。本次座談會並邀請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犯保協會各分會專責人員及轄內分局保護官到場一同參與。

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林瓏於綜合座談時表示，聽完整場座談會分享，有滿滿的感動，且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以後，臺南地檢署與犯保臺南分會所組成之工作團隊能在彼此的專業上合作，理解犯罪被害人需要，以及不斷的與家屬進行溝通，尊重其意願，陪伴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進入訴訟程序，提供完整深入的一路陪伴。

本署檢察長鍾和憲亦表示，透過這次座談會案例的分享，可以看見犯保服務的細緻及檢察官偵辦案件的用心與律師的專業協助，使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知悉司法案件之進程，且盡力提供被害人及家屬所需，讓司法程序中能有更多的同理心，讓被害人及家屬感受到有溫度的司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施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今日與會相關單位將不斷力求精進，落實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精神，回應社會期待，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多的保障，並持續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共同站在一起，陪伴馨生人走過人生低谷。

